

固定污染源 2023 年现场快速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74



吉鼎工程咨询

JD ENGINEERING CONSULTATION

采 购 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零 二 四 年 三 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第四章 合同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52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4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5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6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7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8
七、信用记录	59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60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61
一、投标函	62
二、投标报价表格	63
三、投标人承诺函	67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72
五、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75
六、供货实施计划	77
七、售后服务方案	78
八、培训计划	79
九、优惠承诺	80
十、投标人简介	81
十一、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82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1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固定污染源 2023 年现场快速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固定污染源 2023 年现场快速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74
- 2、项目名称：固定污染源 2023 年现场快速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0188-1	固定污染源 2023 年现场快速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1700000	17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 1 套、紫外烟气分析仪（冷干法）1 套。

5.2 采购范围：所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3月16日至2024年03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4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4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学理路10号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3093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6层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173197681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173197681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30933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6 层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17319768122
1.1.4	项目名称	固定污染源 2023 年现场快速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17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所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1.3.5	质保期	整机质保≥3 年（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年数）
1.3.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形式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700000 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4	核心产品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319768122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6 层
7.5.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制造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G.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A.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B. 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C.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工业。 D.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10.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按期交付，使用运行正常，验收合格之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0%货款。
10.6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0.7	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

	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开户名：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宝龙城市广场支行 账号：41001523037052500969
10.8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前附表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

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公布投标单位；
- （2）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投标文件导入；
- （4）电子唱标；
- （5）异议与回复；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

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3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网页（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开标当日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7	无关联关系声明	针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二) 形式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2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3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5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9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10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四)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所投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标部分 (56 分)	①技术 指标响 应情况 (35分)	带▲号部分一项不满足扣5分，不带▲号部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直至扣为零分。 注：▲号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②售后 服务承 诺 (5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备品备件提供、消耗品补给；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含仪器配套设备、配件及工作中的各种消耗品）；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和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描述的详尽合理，涵盖所有服务内容且描述详尽合理，考虑全面，有针对性和明确性的得5分。 售后服务描述的详尽合理，对售后服务有一定的表述，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的得3分。 售后服务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③技术培训方案 (4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至少包括仪器操作及日常维护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及培训团队人员配置；培训经费保障；预期培训效果、人员技术支持等；根据技术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方式、内容具体而详尽，有较强的经验和可操作性的得4分。 方式、内容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方式、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
	④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4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标准和依据)等方面评分。 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措施，完全能保证按时完成的得4分。 方案描述合理，切实可行，基本能保证按时完成的得2分。 方案较差，对项目完成时间有不确定性的得1分。
	⑤质量保证措施 (4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流程、质量控制、质量检测)等方案进行评分： 合理、全面、详实、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4分； 较为合理，方案较为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2分； 基本合理，详实性较弱的得1分。
	⑥项目实施方案 (4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等方面进行评分： 实施方案安排合理，方案完整，具有合理的时间节点控制的得4分； 实施方案安排较为合理，方案较为完整，有实施计划节点控制的得2分； 实施方案安排欠缺，方案内容模糊的得1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综合标部分 (14分)	①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品牌便携式傅里叶/傅立叶产品的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10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须附完整业绩合同扫描件(须有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中标公告的网页截图(含该网页网址、招标人/采购人名称、中标供应商名称)。 2. 合同条款里产品/货物名称须含关键字便携式傅里叶/傅立叶。 3. 合同中的甲(需)方名称、乙(供)方名称应与中标公告中的招标人/采购人名称、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4. 每份合同同时满足上述要求计为1份有效业绩。
	②产品综合评价 (4分)	本次招标核心产品参与傅里叶(傅立叶)红外仪 HJ919、HJ920、HJ1240、HJ1330 相关标准的验证工作(已发布的标准,以编制说明方法验证报告“使用仪器情况登记表”为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
注:以上内容,如缺项、漏项,则该项不得分		

1.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评标步骤

(一)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和形式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

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

合同编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采购货物类合同

采购编号：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本合同由买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卖方 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商定并签署。鉴于固定污染源 2023 年现场快速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1）合同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合同特殊条款

（4）合同一般条款

（5）合同附件

（6）招标（采购）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

（7）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

3.除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经双方同意纳入合同的会议纪要、备忘录、来往函件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4.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修补缺陷，并接受甲方的项目管理。

5. 本合同一式 X 份，甲方 X 份，乙方 X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盖章）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

银行账号名称：XXXX

银行账号：XXXX

开户行：XXXX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地址：XXXX

电话：0371-6630XXXX

电话：XXXX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及相关文件的协议。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耗材、备品备件、通用软件等。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设计及设计联络、送货、检验、安装调试指导、测试调试、技术协助、验收、售后、培训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1.5 “买方/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与乙方签订买卖合同的单位,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6 “卖方/乙方”系指中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8 “验收”系指甲方及甲方指派的代表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和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项目名称

固定污染源 2023 年现场快速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3. 合同范围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耗材、专用工具、备品备件、通用软件等,包括各项伴随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及指导、性能测试调试、试运行、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须的技术文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3.2 乙方应负责甲方关于货物测试调试、试运行、使用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等相关技术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要求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3.4 为贯彻落实廉政要求，维护采购结果的公正性，保证合同顺利履行，乙方在本项目中需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相关要求严格约束自身行为，遵守廉洁承诺为本合同履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乙方违背上述条款，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合同款项或者单方解除合同。

4. 交货条件

4.1 乙方发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应通知甲方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包装方式、到货时间等，由于乙方未通知而使甲方未能按期接货，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派遣人员在每批货物到货时至到货现场负责卸货。

4.3 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运输装卸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交货地点见“合同特殊条款”。

4.4 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确认后的签单日期为货物的交货日期。交货时间见“合同特殊条款”。

4.5 其他交货条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 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5.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

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合同总价见“合同特殊条款”。

5.3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6. 技术规格和标准

6.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规格相一致或高于此规格。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线性规格合格标准，如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不一致的，按照两者中标准较高者执行。

6.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检验报告及制造或检测标准、技术规范标准或其他证明其技术规格的相关资料。

7. 包装及运输

7.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及运输，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

7.2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7.3 在包装箱内每件包装应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使用维修手册等文件，以及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文件。

7.4 其他包装要求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8. 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8.1 除招标（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应将货物相关技术资料，随货物送到甲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对于进口货物还应提供报关单、商检证明。

8.2 甲方为采购货物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资料和实物，均为甲方所

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此类资料和实物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3 甲方为采购货物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均为甲方单独所有。

8.4 乙方应确保为甲方提供的货物无知识产权纠纷。甲方不承受由于使用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而产生的侵权责任。若有任何侵权行为，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检验和验收

9.1 乙方应在发货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出厂检验，保证货物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与合同要求一致。

9.2 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对货物进行到货检验，以确认与合同要求一致，乙方应免费提供合理的协助和设施包括图纸及数据。货物原始外包装拆箱必须在甲方指定的现场进行，否则甲方可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 7 天内免费更换新货物。具体要求见“合同特殊条款”。

9.3 到货检验时如发现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可拒收货物，且双方签订书面单据，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到货检验完成时，甲乙双方应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

9.4 乙方负责货物运抵现场后的测试、调试、试运行工作。测试、调试、试运行结果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及乙方提供的制造与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如果测试调试、试运行出现全部或部分失败，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因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 重新测试调试、试运行直至合格为止；
- (2) 要求乙方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然后重新测试调试、试运行直至合格为止；
- (3) 当乙方已在规定时间内对缺点或缺陷进行修正但未成功时，按照本合同条款

12 条的规定执行。

9.5 乙方应对测试调试、试运行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并形成报告，提交甲方。

9.6 乙方完成测试调试、试运行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向乙方出具终验手续。具体要求见“合同特殊条款”。

9.7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9.8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结果均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9.9 乙方保证诚信履约，依约提供符合质量的货物并配合甲方检验、验收，乙方不得通过向相关人员提供好处等方式谋取合同利益，上述情况一经发现并确认属实，甲方有权直接认定到货检验、验收不合格，对应的合同款项不予拨付。

9.10 到货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赔偿条款按本合同“索赔”条款中规定执行。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完整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性能要求。乙方应在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10.2 乙方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甲方非人为损坏而出现的质量、故障问题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或整机；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故障免费予以更换或升级；对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免费予以修理或更换。因上述质量、故障、缺陷

问题而导致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0.3 合同项下货物所使用软件产品或所购买货物为软件产品时，乙方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原厂商软件升级功能或升级版本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10.4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各项伴随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及指导、性能测试等，应按合同继续进行。

10.5 甲方向乙方提出上述质保需求时，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响应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回，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故障消除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乙方应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货物；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质保响应时间、故障消除时间及其他要求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0.6 其他质量保证要求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1. 违约责任

1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解除合同。

1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拖延交货（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1.3 其他违约责任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2. 索赔

12.1 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测试调试、试运行、验收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由乙方负责装运之设备和材料，一经发现短缺、误装或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损

坏，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应无偿补足短装货物，替换误装或损坏的货物。

(2)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将甲方已支付金额退回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3)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4) 修理或更换有缺陷、故障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2.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在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待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2.3 其他索赔要求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2.4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律费用、委托第三方替代乙方履约产生的费用等）。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通过双方协商且可执行的方式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疑义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双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上级部门规定（通知）改变项目内容和审核工作方式而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或法律规定等。

13.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并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且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14. 争议的解决

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 合同终止和暂停

15.1 合同终止

当甲乙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应终止。

15.2 乙方违约时终止

如果乙方有如下情形，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在十五天内未按索赔通知履行；或
- （2）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整个项目转让出去；或
- （3）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在发生本条款所述终止情形时，乙方应将现场所有乙方货物立即运离，并做好交接工作，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差价。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合同暂停

甲方可指示乙方：

- （1）暂停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
- （2）暂停准备发运现场的合同货物；
- （3）暂停安装业已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

在暂停期间，乙方应保护并保障处在乙方场所受到影响的合同货物免受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

16. 变更事项

16.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除经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2 甲方可以在需要的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事项通知，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10 天内向甲方提供修改所带来的费用变化及交货期的变化。

16.3 任何变更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

17. 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能就部分或全部合同进行转让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8. 特别约定

18.1 违反廉洁履约的约定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甲方相关人员不当往来，并同意将上述廉洁承诺的遵守情况纳入本合同管理范畴，若乙方出现上述行为并确认属实，且致使甲方形象受损或者相关人员被组织调查处理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合同款项中进行扣款，乙方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款项的 10%。

(2) 乙方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出现违反廉洁承诺内容的行为，因上述行为涉及的合同款项应当全部返还甲方，涉及的合同款项无法确定的，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3) 乙方违反廉洁承诺，受到刑事或者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公司暂代乙方工作而产生的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18.2 其他特别约定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9.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其他当事人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其他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20.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文书的送达，如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但邮件未被有效签收，则按照合同载明地址寄出邮件 3 日后即视为送达，诉讼或者仲裁过程中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亦按此处理。本合同载明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未按合同约定程序告知的，仍以合同载明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配置	数量	单位
1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主机*1 套、前置高温采样系统*1 套	1	套
2	紫外烟气分析仪	冷干法	1	套

1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1 套)(满足基本要求的仪器设备，名称与本项目有差异不做废标项)

1.1 基本要求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用于燃煤电厂、钢铁厂、水泥厂、垃圾焚烧电厂等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监测，温室气体监测，废气中 VOCs 组分排放监测等各种有组织排放监测。

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污染物（SO₂、NO、NO₂、CO、CO₂）的测定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HJ 1240-2021)、《固定污染源废气 氨和氯化氢的测定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HJ 1330-2023)等标准相关要求。

1.2 参数要求

1.2.1 前置高温采样系统参数要求

1.2.1.1 采样探针、导气管、预处理装置应具备加热保温功能，加热温度 180 ℃，所用材质应耐高温、防腐蚀、不吸附、不与目标化合物发生反应；

1.2.1.2 颗粒物过滤器应符合 HJ 1011 对 II 型仪器的技术要求，所用材料应耐高温、防腐蚀、不与目标化合物发生物理吸附或化学反应，采样探针前端应具备便于更换或清洗的颗粒物过滤器，过滤器至少能过滤 5 μm 粒径的颗粒物，为防止颗粒物污染分析仪，在气体样品进入分析仪之前须设置精细过滤器，过滤器至少能过滤 0.5 μm 粒径的颗粒物；

▲1.2.1.3 抽气泵应具备克服烟道负压的足够抽气能力，抽气泵抽力>70KPa，抽气泵流量≥3.5 升/分钟；

1.2.2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参数要求

1.2.2.1 红外光源：碳化硅；

1.2.2.2 干涉仪：迈克尔逊干涉仪；

1.2.2.3 样品室应具备加热保温功能，加热温度为 $180^{\circ}\text{C}\pm 5^{\circ}\text{C}$ ，样气室内壁应有抗腐蚀涂层，防止腐蚀性气体的侵蚀；

1.2.2.4 检测器类型碲镉汞(MCT) (提供软件读取硬件属性的截图佐证)；

1.2.2.5 波数范围需至少包括 $900\text{ cm}^{-1}\sim 4000\text{ cm}^{-1}$ ；

1.2.2.6 光程总长度 ≥ 4.8 米(提供软件读取硬件属性的截图佐证)；

1.2.2.7 光谱分辨率 $< 16\text{ cm}^{-1}$ ；

▲1.2.2.8 光谱扫描速度 > 8 次/秒(提供软件读取硬件属性的截图佐证)；

1.2.2.9 分束器采用防潮材料。

1.2.3 数据处理系统参数要求

1.2.3.1 移动工作站要求正版中文操作系统及正品办公软件；

1.2.3.2 分析软件

①全中文分析软件，气体组分名称显示为中文；(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②应具有查看分析仪的光源强度、干涉图高度、样品室温度等参数的功能；(提供查看界面截图佐证)；

③可按分钟保存测定数据，其他测量时间可选；(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④具有计算化合物平均值的功能，能计算并显示 1 小时均值、8 小时均值、24 小时均值；(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⑤可对监测结果进行干、湿浓度的转换；(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⑥为了方便监测现场打印原始监测数据，需配置与分析仪配套使用的蓝牙热敏打印机，打印内容至少包括单位名称、时间、仪器型号、仪器编号、化合物名称、化合物浓度及单位，既能打印瞬时数据，也能打印平均值数据；(提供打印机和打印报告照片佐证)

⑦软件有创建求助文件的功能；(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佐证)

⑧可进行压力、温度补偿；(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佐证)

⑨软件具有离线分析光谱的功能，方便用户对历史光谱再次进行分析；测量数据可输出为文本格式利用 EXCEL 进行报表分析。

1.2.3.3 定量分析化合物标准光谱要求

① 表 1 定量分析化合物名称、化学式及范围

序号	化合物名称	化学式	范围
1	二氧化硫	SO_2	0~800ppm
2	一氧化氮	NO	0~1500ppm
3	二氧化氮	NO_2	0~200ppm

4	一氧化碳	CO	0~10000ppm
5	二氧化碳	CO ₂	0~80%
6	氨	NH ₃	0~300ppm
7	氯化氢	HCl	0~500ppm
8	三氟化氮	NF ₃	0~100ppm
9	六氟化硫	SF ₆	0~15ppm
10	一氧化二氮	N ₂ O	0~500ppm
11	甲烷	CH ₄	0~10000ppm
12	氟利昂 23	CHF ₃	0~10ppm
13	氟利昂 32	CH ₂ F ₂	0~10ppm
14	氟利昂 125	C ₂ HF ₅	0~50ppm
15	一氟甲烷	CH ₃ F	0~50ppm
16	氟利昂 14	CF ₄	0~20ppm
17	氟利昂 116	C ₂ F ₆	0~10ppm
18	氟利昂 218	C ₃ F ₈	0~10ppm
19	苯	C ₆ H ₆	0~50ppm
20	甲苯	C ₇ H ₈	0~50ppm
21	乙苯	C ₈ H ₁₀	0~50ppm
22	苯乙烯	C ₈ H ₈	0~50ppm
23	邻-二甲苯	C ₈ H ₁₀	0~50ppm
24	间-二甲苯	C ₈ H ₁₀	0~50ppm
25	对-二甲苯	C ₈ H ₁₀	0~50ppm
26	异丙苯	C ₉ H ₁₂	0~100ppm
27	乙醛	C ₂ H ₄ O	0~100ppm
28	丙酮	C ₃ H ₆ O	0~100ppm
29	氟化氢	HF	0~200ppm
30	水蒸气	H ₂ O	0~30%

注：投标文件里须提供上述化合物的标准光谱图，并作为验收时的依据。

▲②为了保证高、低浓度时的测量准确度，当表 1 化合物范围≤100ppm 时至少提供 2 个浓度点标准光谱图，当表 1 化合物范围>100ppm 时至少提供 4 个浓度点标准光谱图 (表 1 所有化合物相应浓度点须提供软件截图)；

③示值误差要求：CO₂ 相对误差在±5%以内，其它化合物在校准量程>60μmol/mol 时，相对误差在±5%以内，校准量程≤60μmol/mol 时，绝对误差在±3μmol/mol 以内；

④系统误差(偏差)要求：CO₂ 相对误差在±5%以内，其它化合物在校准量程>60μmol/mol 时，相对误差在±5%以内，校准量程≤60μmol/mol 时，绝对误差在±3μmol/mol 以内；

⑤定量测量重复性，相对标准偏差：≤±3.0%；

⑥响应时间≤90s。

▲1.2.3.4 不少于 220 种化合物定性半定量光谱库。

1.2.4 氧气要求

测量原理：氧化锆，须在分析软件中同步显示氧气浓度值，量程范围不小于 0.1~21 %，定量示值误差 $\leq \pm 3\%$ 。

1.3 配置要求

1.3.1 前置高温采样系统 1 套

1.3.1.1 长度大于 1 米的加热采样探针 1 支

1.3.1.2 长度大于 4 米的加热导气管 1 支

1.3.1.3 长度大于 0.8 米的加热导气管 1 根、

1.3.1.4 预处理装置 1 台

1.3.1.5 颗粒物过滤器：一级至少 2 个、二级至少 2 个、三级至少 2 个；

1.3.2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 1 套；

1.3.3 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1.3.3.1 移动工作站要求正版中文操作系统及正品办公软件 1 套；

1.3.3.2 中文软件分析系统 1 套；

1.3.3.3 定量分析化合物标准光谱 1 套；

1.3.3.4 不少于 220 种化合物定性半定量光谱库 1 套；

1.3.3.5 分析仪配套使用的蓝牙热敏打印机；

1.3.4 氧气测量模块(氧化锆原理) 1 套；

1.3.5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便携箱 1 个；

1.3.6 前置高温采样系统便携箱 1 个；

1.3.7 每台仪器配安全防护用品 6 套(防静电工作冬装)；

1.3.8 移动锂电池 1 个(容量 $\geq 24V\ 55AH$ 、额定功率 1500W、瞬时功率 $\geq 5000W$ 、重量 $\leq 8Kg$)。

1.3.9 SO₂、NO、NO₂、CO、CO₂、NH₃、HCl 等国家有证标准气体高低浓度各 1 瓶（8L）。

1.4 验收要求

1.4.1 全中文分析软件，气体组分名称显示为中文；

1.4.2 仪器性能验收，甲方提供相关标准气体，供应商开展定量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性能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示值误差、系统误差(偏差)、定量测量重复性等，检测物质至少包含 SO₂、NO、NO₂、CO、CO₂、NH₃、HCl、苯系物等。①示值误差，检测方法：仪器运行稳定后，将检测物质的标准气体直接导入仪器，待示值稳定后记录所有测量组分的示值，分别连续重复测定 3 次，取平均值，计算示值误差；②定量测量重复性，检测方法：仪器运行稳定后，将检测物质的标准气体直接导入仪

器，待示值稳定后记录所有测量组分的示值，使用同一浓度校准气重复上述测试操作，至少 6 次，计算重复性。③系统误差(偏差)，检测方法：仪器运行稳定后，将检测物质的标准气体直接导入仪器（直接测定模式）和由采样管导入仪器(系统测定模式)，待示值稳定后记录所有测量组分的示值，分别连续重复测定 3 次，取平均值，计算系统误差(偏差)。

1.4.3 定量分析化合物标准光谱查验，交货验收时，根据投标文件提供化合物的标准光谱图，与交货时提供的光谱图逐一进行核对；

1.4.4 分析仪配套使用的蓝牙热敏打印机配置方案；

1.4.5 交货验收时，通过分析软件查验干涉图高度、光源强度以及样品室温度等参数；

1.4.6 交货验收时，查验至少 220 种化合物定性半定量光谱库；

1.4.7 交货验收时，查验分析软件可按分钟保存测定数据，其他测量时间可选；具有计算化合物平均值的功能；可对监测结果进行干、湿浓度的转换。

1.4.8 如仪器未通过以上任一验收条款，甲方有权拒付设备款。

1.5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以下内容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标后，中标商需在河南省内设置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技术人员。仪器一旦出现故障，必须 24 小时内解决，或者提供相同型号的仪器备用，直到仪器故障排除。

1.5.1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质保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所用耗材由中标单位负责)；

1.5.2 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分析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外，提供成本价维修配件；

1.5.3、设备制造商须派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免费提供操作软件及相关技术资料，仪器调试合格后由供应商和用户共同签署验收报告方可完成仪器验收交接。

2、便携式紫外烟气分析仪（冷干法 1 台/套）（满足基本要求的仪器设备，名称与本项目有差异不做废标项）

至少符合以下标准规定的相关技术要求：

HJ 1131-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045-2019 固定污染源烟气（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测量仪器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2.1 基本要求

▲2.1.1 仪器主机系统应高度集成一体化设计，紫外法同时检测 SO₂、NO、NO₂，配备 CO、CO₂、O₂ 等多种气体传感器，避免现场繁琐的管线连接及重复测量。

2.1.2 仪器外壳或外罩应耐腐蚀、密封性能良好。

2.1.3 仪器应具备较好的便携性和移动性，仪器总质量(含预处理单元)不超过 15 kg，单个部件质量不超过 10kg，仪器接电后，开机预热稳定时间不超过 45 分钟。

2.1.4 仪器应具有漏电保护装置，具备良好的接地措施，防止雷击、静电等对仪器造成损坏。

2.1.5 采样管的材质应选用耐高温、防腐蚀和不与待测污染物发生反应的材料，应不影响待测污染物的正常测量。

2.1.6 采样管应具备加热、保温功能。其最高加热温度 160℃，温度可调，其实际温度值应能够在仪器或软件上显示。

2.1.7 采样管应具备颗粒物过滤功能。采样管前端或后端应具备便于更换或清洗的颗粒物过滤器，过滤器滤料的材质为聚四氟乙烯，应不与待测污染物发生物理吸附或化学反应。

2.1.8 除湿单元应有冷凝液收集、排放装置，将冷凝液及时、顺畅排出。

2.1.9 仪器应具备便于操作的标准气体全系统校准功能，即能够完成标气从样品采集和输送单元、预处理单元和分析单元的全过程校准。

2.1.10 仪器应具备现场自动检查气密性的功能。

2.1.11 仪器具有中文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和控制软件。能够显示实时数据，具备查询历史数据的功能，并能以报表或报告形式输出。

2.1.12 仪器具备故障与报警功能，断电后，具备自动保存数据功能。

2.1.13 检测光路应易于维护，不拆机清洗，具备自动反吹清洗功能，防止镜片污染，保护设备正常运行。

2.1.14 分析仪配套使用的蓝牙热敏打印机，能对现场采样数据实施即时打印，应能够打印设置时间段内的测量数据等相关信息。

2.1.15 主机显示屏能够清晰显示测量状态、操作信息、测量数据等信息。

2.1.16 至少每 5s 采集一组仪器测量的实时数据，至少每 1min 记录、存储一组仪器测量的数据，数据为该时段的平均值，主要包括：待测污染物体积浓度或标准状态下的质量浓度、烟气含氧量等。通过计算显示并记录气态污染物折算浓度，可同时显示并记录测量值湿基和干基的测量数据。

2.1.17 仪器需配套专用移动电源，移动电源锂电池容量不小于 1300Wh，最大输出功率

不低于 2000W，保证无外接电源时，仪器能在加热功能启动状态下，正常使用 8 小时以上。

▲2.1.18 产品须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

2.2 参数要求

2.2.1 工作条件

- 1) 外环境温度：-10~40℃；
- 2) 相对湿度：≤85%；
- 3) 大气压：80~106 kPa；
- 4) 供电电压：AC（220±22）V，（50±1）Hz。

2.2.2 样品采集和输送单元要求

- 1) 烟气温度范围 0~≥200℃（外接延长杆后，温度可扩展至 350℃），误差±3.0℃，分辨率±1℃；
- 2) 采样流量：≥ 0.5 L/min，波动<±10%；
- 3) 采样管加热温度：最高加热温度 160℃，温度可调，误差≤±5%；
- 4) 采样管过滤能力：至少能过滤 5 μm 粒径以上的颗粒物，过滤效率不低于 99%；
- 5) 采样管长度：≥ 1 m；
- 6) 采样泵负载能力：≥20 kPa。

2.2.3 烟气参数要求

- ▲1) SO₂ 测量：范围 0~≥1500 μmol/mol，示值误差≤±3%，检出限≤2mg/m³；
- ▲2) NO 测量：范围 0~≥1000 μmol/mol，示值误差≤±3%，检出限≤1mg/m³；
- ▲3) NO₂ 测量：范围 0~≥500 μmol/mol，示值误差≤±3%，检出限≤4mg/m³；
- 4) O₂ 测量：范围 0~≥30%，示值误差≤±3%，检出限≤1%F.S；
- 5) CO 测量：范围 0~≥4000 μmol/mol，示值误差≤±3%，检出限≤1%F.S；
- 6) CO₂ 测量：范围 0~20%，示值误差≤±3%，检出限≤1%F.S；
- 7) 响应时间：≤90s；
- 8) 1h 零点漂移≤±2%C.S；1h 量程漂移≤±2%C.S。

备注：上述主要技术参数应提供有资质的相关机构鉴定、校准或检测证书或报告，特殊内容不具备鉴定的应提供厂家出厂指标合格等证明资料。

2.2.4 数据采集和处理单元要求

仪器应显示和记录超出其零点以下和满量程以上至少 10%的数据值。当测量结果超过零点以下或满量程以上 10%时，数据记录可存储其最小或最大值保持不变，同时应在仪器显示和记录中加以明确标识。

2.3 配置要求

2.3.1 主机（O₂，SO₂，NO，NO₂，CO，CO₂）1套（含采样管、预处理、除湿、分析等单元）；CO、O₂电化学法传感器1套，CO₂非分散红外法传感器1套。

2.3.2 分析仪配套使用的蓝牙热敏打印机1台；

2.3.3 便携式背包1个；

2.3.4 防撞箱1个；

2.3.5 采样延长管1支；

2.3.6 专用随机工具包1套；

2.3.7 除内置电源外，提供专用移动电源1套；

2.3.8 三脚架1套；

2.3.9 三通流量计2套；

2.3.10 工业级平板电脑（或专用防爆手操器）1台

2.4 备品备件

2.4.1 滤芯（聚四氟乙烯）10个

2.4.2 FPE软管30米（惰性强）

2.5 其他

2.5.1 每台仪器配安全防护用品6套（防静电工作服春秋装及防静电鞋）；

2.5.2 仪器设备配套专用便携小推车1套；

2.5.3 备件背包6套；

2.6 资质及售后服务

▲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以下内容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标后，仪器生产厂家需在河南省内设置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技术人员，并要求不少于1名技术人员持续跟踪服务本项目，服务期限不少于3年。仪器一旦出现故障，必须24小时内解决，或者提供相同型号的仪器备用，直到仪器故障排除。

2.6.1 仪器验收参照HJ 1045-2019、HJ 1131-2020、HJ 1132-2020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

2.6.2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质保不少于3年。（质保期内所用耗材由中标单位负责。）

2.6.3 在质保期内按采购方要求，免费开展技术培训和支撑（含现场培训）。

2.6.4 质保期内，所有故障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包括配套的所有耗材，仪器设备保养维护（一年不少于4次）及自校工作等。

2.6.5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委托人联系方式：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 ①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 2023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 纳税证明须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3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年，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质保期	_____年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1、总报价为报价人所报出的本项目全部价格之和，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总报价中已包含增值税，设备及安装工程为交钥匙价格，采购人不负责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前的伴随发生费用。

2、投标人所报货物中如涉及专利，专利费报价人须单列，并承诺所报价项目如成功所涉及专利不会给采购人带来任何经济纠纷。

3、上述表中如涉及英文，均应配备相应的中文翻译。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 品牌	产品 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须与采购需求中配置清单一致（若有配置清单）。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备品备件及耗材报价表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注：1、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若没有备品备件或耗材，可在此表中写无或不提供此表。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采购项目廉洁投标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为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商环境，规范招标采购行为，防范廉政风险，我公司对本次投标工作作出以下廉洁投标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不通过明示或暗示手段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主动了解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招投标纪律，积极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三、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不向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同意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项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视情节移交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处理。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1、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 商务要求条 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备注
1					
2					
3					
4					

注：1、商务要求为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有一条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

2、若供应商在该表格中对商务要求响应缺项或不全，则视为全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如供应商在该项目中中标，在技术和商务的合同谈判中，供应商不得提出“偏离表”之外的任何实质性的偏离。否则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的资格。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 技术要求条 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 件偏离	描述	备注
1						
2						
3						
4						

注：1、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供应商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2、如供应商在该项目中中标，在技术和商务的合同谈判中，供应商不得提出“偏离表”之外的任何实质性的偏离。否则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的资格。

3、“技术偏离表”的响应须包含配置清单。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技术证明材料

五、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供货实施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针对本项目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措施、验收方案等。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供货方或设备制造商委托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以使其具备性能指标考核或试运行状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损坏、安装调试不成功均由供货方负责。

七、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保期内供货方应提供合同设备的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者更换服务。
2. 供货方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3. 供货方应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人员、响应速度、问题解决能力、备品备件保障等

八、培训计划

培训计划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货方应就所提供设备的使用、维护进行专门技术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条件，使采购人技术人员完全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方法、技术性能、日常配置、调试及日常维护，掌握一定的故障判断方法，供货方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九、优惠承诺

十、投标人简介

十一、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

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